

The Myth and Reality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Kingdom of Lān Nā (1388-1587)

Chen ZHANG

Abstract: As more foreign historical sources are uncovered, some scholars have begun to question the concept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constructed based on Chinese historical accounts.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tributary system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ingdom of Lān Nā and the Ming dynasty. In Chinese historical records, Lān Nā was a native chieftainship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Yunnan Province, which continued to pay tribute to the Ming dynasty for over a hundred years. According to the local sources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the rulers of Lān Nā were reluctant to send tribute to the Ming dynasty. King Tilokarat even regarded himself as a Universal Monarch (Cakravartin), claiming he was equal to the Ming emperor. However,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also subtly acknowledges that Lān Nā has paid tribute to the Ming dynasty and presented captives as offerings. In conclusion, the tribu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ad both a real and a mythic aspect. Although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somewhat embellishes the situation, the tribu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did exist. The tributary system itself was flexible, taking on different forms in various regions and periods. The concept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still retains its vitality.

Keywords: Ming dynasty, Lān Nā, Tributary system, Cakravartin,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Author: Chen ZHANG, Ph.D. in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cau, 2024), visiting scholar of Chiang Ma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Laos, now is a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at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n Yat-sen University. His primary research areas includ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and history of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朝貢制度的虛與實：明朝和八百媳婦國的關係 (1388—1587)^①

張晨

[摘要] 隨著外文史料的發掘，一些學者對依靠中文史料構建起來的“朝貢制度”概念產生了懷疑。本文以八百媳婦國與明朝的關係為個案重新檢視“朝貢制度”。在中文史料中，八百媳婦國是雲南治下的土司政權，持續朝貢明朝一百多年。按照當地史料《清邁紀年》的記載，八百媳婦國歷代統治者對朝貢明朝比較抵觸，甚至滴洛臘王以轉輪王自居，認為自己和明朝皇帝是平等的，但《清邁紀年》也隱晦地承認八百媳婦國曾向明朝納貢、獻俘。總之，兩國之間的朝貢關係既有實質性的一面，也有虛幻性的一面。雖然《清邁紀年》有所粉飾，但兩國之間的朝貢關係是存在的。朝貢制度本身是有彈性的，在不同地區、不同時段有不同的面貌，“朝貢制度”這個概念依然有它的生命力。

[關鍵詞] 明朝 八百媳婦國 朝貢制度 轉輪王 《清邁紀年》

[作者簡介] 張晨，歷史學博士（澳門大學，2024），清邁大學、老撾國立大學訪問學者，現為中山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博士後。主要研究領域為東南亞史、中外關係史。

① 感謝楊斌、王日根、馬光等學者以及《南國學術》兩位匿名評審專家對本文的重要建議。

1941年，費正清（J. K. Fairbank）和鄧嗣禹最早提出了朝貢制度（Tributary System）這個概念，他們指出了朝貢制度的四個特徵：第一，朝貢制度是古代中國文化優勢的自然產物；第二，朝貢制度被中國的統治者用來自我防禦；第三，實踐中的朝貢制度依賴商業貿易作為基礎；第四，朝貢制度是中國處理國際關係的媒介。^①圍繞朝貢制度，學術界有兩種對立的觀點，一種觀點認為朝貢制度是真實存在的，一種觀點則認為朝貢制度是中文史料所建構出來的虛幻神話，與歷史事實並不相符。^②本文認為要解決朝貢制度真實還是虛幻的爭論應該遵循以下兩個原則：第一，從文獻出發，不以模型推演代替對歷史事實的辨析；第二，制度既包括文本中的規定，也應該包括現實中的操作方式，即制度是“活”的。^③

八百媳婦國（1259—1558）位於今泰國北部，其統治者階層使用北部泰語，境內流行南傳上座部佛教，與明朝語言文化差異很大。當地人自稱“蘭納國”（ล้านนา, Lān Nā, 意為“百萬稻田”）。八百媳婦國是中文史料對該政權特有的稱呼，當地史料並不使用該名稱，本文依中文史料的習慣稱其為“八百媳婦國”。^④八百媳婦國和明朝有直接的政治關係，學界的相關研究已經有很多，但對雙方史料記載的差異還缺乏徹底的檢討。^⑤

大致成書於19世紀上半期的《清邁紀年》是八百媳婦國本土主要的歷史記錄^⑥。按照《清邁紀年》的記載，孟萊王（Mangrai, 1238?—1317?）建立了八百媳婦國。早期的八百媳婦國政治制度不完備，多次發生繼承人戰爭，政治中心也不穩定，國力較弱。滴洛臘（Tilokarat, 約1442—1487年在位）統治時期，八百媳婦國崛起，其疆域覆蓋了現代泰國北部的大部分地區。他也被尊稱為轉輪王（Cakravartin）。《清邁紀年》中稱呼明朝皇帝為“Chao Lum Fa（เจ้าลุ่มฟ้า，音譯為招倫法）”，八百媳婦國進貢明朝的表文中也以此稱呼明朝皇帝，明朝四夷館《八百館表

- ① J. K. Fairbank and S. Y. Tê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 No. 2 (1941), p. 137. 當指代區域秩序時，Tributary System也常被翻譯為朝貢體系。
- ② 支持或者使用“朝貢制度”的主要是歷史學領域的研究，例如John King Fairban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韓]全海宗：《中韓關係史論集》，全善姬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李雲泉：《萬邦來朝：朝貢制度史論》，北京：新華出版社，2014年等。反對或者不使用“朝貢制度”的研究學科背景更為廣泛，例如莊國土：《略論朝貢制度的虛幻：以古代中國與東南亞的朝貢關係為例》，《南洋問題研究》2005年第3期；Yuanhong Wang, *Remaking the Chinese Empire: Manchu-Korean Relations, 1616-191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8; 李松、盧心語：〈國外朝貢制度研究的論爭與反思〉，《國外社會科學前沿》2023年第11期等。
- ③ 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朝信息渠道研究為例〉，閻步克等編：《多面的制度：跨學科視野下的制度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第107—137頁。
- ④ “八百媳婦國”之名可以追溯到元朝，“蘭納”的使用則晚的多。最早出現“蘭納”之國名的泰文碑銘落成於1554年，參見Hans Penth, “On rice and rice fields in old Lan Na text, translations, interpretations”, *Journal of the Siamese Society*, Vol. 91 (2003), p. 90. 中文史料中最早出現“蘭納”之國名是在明成化十七年（1481），原文寫作“攬那”，參見《明憲宗實錄》卷二一六，成化十七年六月壬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第3750—3753頁。《明史》記載：“八百，世傳部長有妻八百，各領一寨，因名八百媳婦。”參見《明史》卷三一五〈雲南土司三〉，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標點本，第8160頁。不過，“八百媳婦國”之名也可能是受到了當地古國“女王國”之名的影響。除了“八百媳婦國”之外，明朝人也稱八百媳婦國為“八百（國）”，八百媳婦國境內設立的土司政區也被命名為“八百大甸”和“八百者乃”。為了方便，本文統一稱為“八百媳婦國”。
- ⑤ [泰]黎道綱：〈八百媳婦請屬元廷考〉，《東南亞》1995年第1期；[泰]黎道綱：〈八百媳婦國疆域考〉，《東南亞》1995年第3期；Foon Ming Liew-Herres and Volker Grabowsky, *Lan Na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Sino-Tai Relations as Reflected in the Yuan and Ming Sources (13th to 17th Centuries)*, Bangkok: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2008; 饒睿穎，《泰北佛教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年，第61—69頁；Zhoubi FENG, สรีสวัสดิ์ อึ้งสกุล, “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นระบบบรรณาการระหว่างจีนและล้านนาในสมัยปลายคริสต์ศตวรรษที่ 13-16”, *วารสารจีนศึกษา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เกษตรศาสตร์* ปีที่ 13 ฉบับที่ 2 พุทธศักราช 2563, 232-250 (馮洲碧、薩拉薩瓦迪·翁薩庫：〈13—16世紀中國和蘭納的朝貢關係〉，《中國學研究期刊·泰國農業大學》2020年第2期，第232—250頁）；謝信業：〈元朝經略八百媳婦國政策轉變及影響〉，《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3期。
- ⑥ 《清邁紀年》版本眾多，大致都產生於19世紀上半期。本文引用的英文翻譯版《清邁紀年》推測成書於1827年或1828年，該版本的泰文底本由Hans Penth (1937—2009)最先發現，因此被稱為CMA. HPms版，具體信息參見David K. Wyatt and Aroonrut Wichienkeo,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1998, p. xxxvi. 本文引用的泰文版由清邁皇家大學在1995年出版，該版本的底本成書於1854年，具體信息參見ตำนานพื้นเมืองเชียงใหม่(ฉบับเชียงใหม่๒๐๐ปี), สถาบันราชภัฏเชียงใหม่, พ.ศ. ๒๕๓๘, ก-ข (《清邁紀年(清邁建城700年紀念版)》，清邁：清邁皇家大學，1995年，第k—x頁)。兩個版本的結構相同，內容也區別不大，可能有共同的母本。

文》將此稱呼翻譯為“天皇帝”。^①此前的研究將“招倫法”譯為“雲南王”，妨礙了學術界對《清邁紀年》中有關明朝內容的理解。《清邁紀年》中使用的曆法為祖臘曆（即中國西雙版納地區所稱的傣曆），比公元紀年晚638年，因為祖臘曆的新年在公曆的3到4月間，所以祖臘曆換算成公曆的時候可能會有一年的誤差。

一、八百媳婦國入貢

在明朝和八百媳婦國的關係當中，明朝是更為積極主動的一方。一方面，新建立的明朝需要“四夷”的承認與擁戴；另一方面，明朝從元朝繼承了對雲南省的管轄權，八百媳婦國被看作是雲南省治下的土司地區。明朝自認為具有發展與八百媳婦國關係的天然正當性。不過，明朝對八百媳婦國的影響力非常有限，八百媳婦國對於明朝與外國無異。^②

明太祖建立明朝以後，積極拓展對外關係。在明初的幾年中明朝持續地向外遣使，宣告明朝建立，邀請各國來朝。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明朝遣使高麗（今朝鮮半島）和安南（今越南北部）。^③洪武二年（1369）又遣使日本、占城（今越南南部）、爪哇（今印尼爪哇島）等國。^④在西南諸政權中，明朝認為緬國（今緬甸中南部）最為強盛，因此選擇首先聯絡緬國。因為當時明朝尚未平定雲南，洪武四年（1371）明朝的使者試圖從安南取道八百媳婦國到緬國，但因為當時安南和占城之間正在打仗，道路不通，明朝使者滯留安南兩年之後無功而返。^⑤當時明朝稱呼八百媳婦國為“八百國”。此事說明明朝很早就得知了八百媳婦國的存在，但此後十餘年間明朝和八百媳婦國並未建立直接的聯繫。

洪武十五年（1382），明朝平定雲南，但八百媳婦國並未同時歸順。《明實錄》中記載：

更置雲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為府五十有二：大理、永昌……徹里、孟傑、木按、蒙憐、蒙萊、木孕、孟愛、通西、木來、木連、木邦、孟定、謀粘、蒙光、孟隆、孟絹、太公、蒙慶、木蘭。^⑥

其中的孟絹府和蒙慶府即至順二年（1331）時元朝在八百媳婦國境內設立的孟昌路軍民總管府和蒙慶甸軍民府^⑦。但是這條記載只表明明朝在法理上繼承了元朝雲南行省的行政建制，並不是說明朝真的重建了與八百媳婦國的官方聯繫。

洪武二十一年（1388），八百媳婦國突然主動地入貢明朝：

八月丙辰……八百媳婦國遣人入貢方物。^⑧

是為八百媳婦國首次入貢明朝，但《明實錄》中並未記載八百媳婦國此次入貢的背景和動機。查《明實錄》相關記載，洪武二十一年三月明朝發兵三萬在定邊（今雲南南澗縣）擊敗了麓川平緬宣慰司（今雲南瑞麗一帶）的大軍。^⑨當時麓川平緬宣慰司勢力很大，南部與八百媳婦國接壤。

① 佚名：《西域同表文·八百館表文》，京都：京都大學圖書館藏，成書年代不詳，編號BB04801210。北京大學藏《華夷譯語·暹羅館譯語》將เจ้าสุเมทราชา音譯為“招倫法”，意譯為“皇帝”，參見 <https://archive.org/details/02076757.cn/page/n100/mode/2up>，取於2022年10月3日。王文達先生將เจ้าสุเมทราชา譯為“雲南王”，參見[泰]巴差吉功札：《庸那迦紀年》，王文達譯，昆明：雲南民族學院，1990年，第178頁。“昭（Chao）”意為“王”或“主”，“倫（Lum）”意為“沼澤、低地”，“法（Fa）”，意為“天”。同時“昭”和“法”是傣人和泰人族群統治者名號中的常用字，參見方國瑜：《雲南史料叢刊》（第5卷），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54頁。因此，《清邁紀年》中稱中國皇帝為“天皇帝”並沒有儒家文化中至尊無上的意涵。本文中的泰語拉丁化轉寫依據皇家泰語轉寫通用系統（RTGS）操作，引用英文版《清邁紀年》時保留英文原文中的轉寫。

② 明朝對保山—元江一線以南地區的土司控制力相對較弱，參見Bin Yang, *Between Winds and Clouds: the Making of Yunnan (Second Century BCE to Twentieth Century CE)*,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22.

③ 《明太祖實錄》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第749—751頁。

④ 《明太祖實錄》卷三八，洪武二年正月乙卯，第775頁。

⑤ 《明太祖實錄》卷八六，洪武六年閏十一月乙酉，第1534頁。

⑥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三月己未，第2250頁。

⑦ 《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標點本，第785頁。

⑧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三，洪武二十一年八月丙辰，第2896頁。考慮到路途遙遠，這個使團應該在當年年初甚至上年就已經自八百媳婦國出發。

⑨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九，洪武二十一年三月甲辰，第2858—2861頁。

推測八百媳婦國得知了明朝與麓川之間的此次戰爭因而遣使明朝以探聽消息，防止與明朝發生衝突。

《明實錄》該條記載中並未提及當時八百媳婦國的統治者是誰，根據《清邁紀年》的記載，1388年時八百媳婦國正處在內亂時期。先是統治者格那（Kü Na, 約1367—1388年在位）在1388年於清邁城去世，他的兒子昭盛孟麻（Cao Sæn Müang Ma, 約1388—1401年在位）繼位。昭盛孟麻的叔叔瑪哈拍龍（Maha Phrom）旋即從清萊城南下發動了叛亂，失敗後被寬恕繼續鎮守清萊城。^①

根據《清邁紀年》的後續記載，此次遣使應是格那生前派出的。大概1402年，當時的八百媳婦國統治者向明朝使者表示格那在位時期就已經停止向明朝繳納貢賦（ส่วย, Swai）^②。由此可知，八百媳婦國1388年朝貢明朝確有其事。Swai這個詞也有“稅收”的意思，這說明八百媳婦國的統治者（或者說《清邁紀年》的作者）更傾向於將給明朝的貢品看成是強制性的稅收。

《明實錄》中記載八百媳婦國在洪武二十四年（1391）再次來朝，八百媳婦國此次朝貢是明朝使者前去聯絡招撫的結果^③。而且，明朝不再稱呼八百媳婦國為“八百國”而是稱其為“八百宣慰使司”，這是繼承了元朝的做法。至順二年，元朝設立了八百等處宣慰司，授予八百媳婦國的統治者宣慰使稱號，實現了對八百媳婦國全境名義上的統治^④。《明實錄》中的此條記載只是說明朝在法理上繼承了元朝對八百媳婦國名義上的宗主權，但明朝並未正式設立八百宣慰司，更沒有在八百媳婦國當地設立實際運作的政治機構。

根據《明實錄》的後續記載，八百媳婦國此次朝貢主要是為了請求明朝支持自己對抗百夷（麓川），但明朝並未答應施以援手，只是要求八百媳婦國自己加強防衛，以待將來明朝討伐百夷。^⑤此事也說明八百媳婦國與麓川之間的關係緊張，也從側面證明洪武二十一年時八百媳婦國入貢可能就是為了探聽明朝與麓川之間的衝突。

當時麓川阻斷了明朝和緬國之間的交通，明朝一直沒有辦法和緬國建立直接的聯繫。前已述及，明朝曾計劃遣使從安南經八百媳婦國到緬國，但沒有成功。洪武二十四年八百媳婦國入貢之後，明朝趁機派出使者到八百媳婦國聯絡緬國，成功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招徠緬國使者來貢。^⑥此次緬國使者應該是經八百媳婦國到明朝的。這條記載也說明緬國當時與八百媳婦國關係比較密切。洪武二十七年（1394），明朝“更定蕃國朝貢儀”，八百媳婦國作為明朝眼中的土司亦包括其中^⑦。

洪武二十七年五月，八百媳婦國再次入貢明朝：

癸丑，雲南八百土官刀板冕遣其叔父刀板直進象牙、席、香藥等物。賜板直等三十六人鈔四百八十錠，羅綺各十匹，布一百二十匹。^⑧

其中的八百土官刀板冕應該就是八百媳婦國當時的統治者昭盛孟麻^⑨。這條記載也說明明朝對八百媳婦國的賞賜是很豐厚的。洪武二十八年（1395），八百媳婦國刀板冕（昭盛孟麻）再次遣使入貢^⑩。

①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p. 67-68; [泰]巴差吉功札：《庸那迦紀年》，第169頁。人物關係參見文後附錄。

②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 75. ตำนานพื้นเมืองเชียงใหม่(ฉบับเชียงใหม่๗๐๐ปี), 58.

③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壬午，第3122—3123頁。

④ 《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第785頁。

⑤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〇，洪武二十四年七月辛丑，第3129頁。“百夷”在明初的史料裡常常是指麓川，如明人李思聰、錢古訓所著的《百夷傳》，參見江應梁：《百夷傳校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3頁。

⑥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六，洪武二十六年三月戊申，第3303頁。

⑦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二，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庚辰，第3394—3396頁。

⑧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三，洪武二十七年五月癸丑，第3400頁。

⑨ 根據《清邁紀年》記載，昭盛孟麻和瑪哈拍龍內戰結束的時間是1400年，也就是說八百媳婦國的內戰打了12年之久，參見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p. 68-69。如果刀板直和瑪哈拍龍為同一人，則此處記載有誤。

⑩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三，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丁酉，第3532頁。

根據《國權》記載，建文二年（1400），八百媳婦國“土官”刀板面（刀板冕之誤）遣頭目入貢。^①此事未見《明實錄》記載，推測與永樂帝繼位後銷毀建文朝記載有關。根據洪武時期情況推測，建文帝登基之初應該也派出了使者出訪周邊各國，八百媳婦國此次入貢應該是與此有關。《明實錄》中又記載，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1402）九月，八百媳婦國“土官”刀板面派出的使者與車里（今雲南西雙版納）、老撾（今老撾）等地的使者一起入貢明朝。^②此時永樂皇帝朱棣剛剛奪取南京不久。

自1388年開始到1402年為止，八百媳婦國六次入貢明朝。八百媳婦國本國史料中並未記載這一時期和明朝的關係，根據中文史料的記載推測，八百媳婦國入貢的動機一是為了探聽明朝和麓川之間的關係，謀求明朝支持自己對抗麓川；二是為了通過朝貢獲得明朝的賞賜，通過“朝貢貿易”獲取經濟利益。而明朝主動出使聯絡也是八百媳婦國遣使前來朝貢的重要原因。

八百媳婦國入貢的過程並不符合標準的朝貢制度敘事。首先，八百媳婦國並不屬於漢字文化圈，更不流行儒家文化，明朝在文化上的優勢對八百媳婦國意義不大；其次，這一時期八百媳婦國實力較弱，其統治者“主動”向明朝進貢很可能是因為顧及明朝在西南地區的軍事力量，而且明朝遣使招徠也起到了很大作用；再次，明朝自認為從元朝那裡繼承了對八百媳婦國的宗主權，但沒有資料表明八百媳婦國認可並接受了這種宗主權的轉移（甚至也沒有史料能證明八百媳婦國曾經真正接受了元朝名義上的統治）。雖然八百媳婦國本土史料中並沒有記載八百媳婦國入貢的詳細動機，但至少八百媳婦國本土史料中也承認在格那王時期曾向明朝進獻貢物。因此，兩國之間的朝貢關係是不能被否認的。

二、賀人戰爭

永樂年間，明朝和八百媳婦國發生了戰爭，揭示出朝貢制度中暴力的一面。永樂皇帝繼位以後採取了更為積極主動的對外政策，明朝的對外交往活動空前活躍。在西南地區，明朝政府多次派出使者主動地發展同各個地方少數民族政權和域外國家的關係。永樂元年（1403），明朝遣宦官楊瑄出使八百媳婦國和西南地區，且雲南方面派出了軍隊沿途護送楊瑄。^③

永樂二年（1404）八百媳婦國的刀招你和刀招散分別前來明朝朝貢。先是八百媳婦國“土酋”刀招爾（你）所遣的使者在五月來朝^④。大概明朝也從刀招你處得知了刀招散的情況，明朝因而同時冊封了刀招你和刀招散，並遣使前去頒賞：

設八百者乃、八百大甸二軍民宣慰使司。以土酋刀招你為八百者乃宣慰使，其弟刀招散為八百大甸宣慰使。^⑤

明朝依元朝傳統正式授予了八百媳婦國的統治者宣慰使（從三品）封號，賜予誥印、冠帶和襲衣。永樂二年六月，刀招散也遣使前來。^⑥雖然同屬八百媳婦國，但刀招散和刀招你卻分開來朝貢，明朝也分開設立了兩個宣慰司。

查《清邁紀年》和《庸那迦紀年》，昭盛孟麻（刀板冕）的長子陶玉共甘在1389年被派去鎮守清萊城。1401年，昭盛孟麻在清邁城去世，次子昭三防根（Sam Praya Fang Kæn，約1401—1442年在位）繼位。很快陶玉共甘南下清邁城，意圖與其弟昭三防根爭奪八百媳婦國的最高統治權，但陶玉共甘被昭三防根擊敗，只好流亡到八百媳婦國以南的素可泰國（今泰國素可泰）^⑦。結合雙方的史料和黎道綱的研究，《明實錄》中所記載的八百大甸就是清邁城，刀招散就是昭三

①（明）談遷：《國權》卷一一，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點校本，第818頁。

②《明太宗實錄》卷一二（下），洪武三十五年九月戊戌，第219頁。

③《明太宗實錄》卷二二，永樂元年八月庚午，第414頁。

④《明太宗實錄》卷三一，永樂二年五月丁卯，第562頁。

⑤《明太宗實錄》卷三一，永樂二年五月己巳，第563—564頁。

⑥《明太宗實錄》卷三二，永樂二年六月甲戌，第566頁。

⑦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p. 70-74. [泰]巴差吉功札：《庸那迦紀年》，第173—177頁。

防根，而八百者乃就是清萊城，刀招你就是陶玉共甘。^①但是，明朝永樂二年（1404）封賜刀招散和刀招你時八百媳婦國的內戰已經結束，刀招你可能已經戰敗流亡至素可泰。而且，永樂三年（1405）十月，刀招你還和波勒的使者一起來到明朝朝貢^②。根據黎道綱的研究，波勒極有可能就是素可泰^③。總之，永樂二年明朝冊立刀招你時，他大概已經流亡在外。

關於明朝設立八百大甸和八百者乃兩個宣慰司的原因，黎道綱認為明朝“分八百地，並設八百大甸與八百者乃兩宣慰司”是為了協調刀招你和刀招散的矛盾。結果明朝的調處失敗了，內戰還是爆發了。^④從永樂二年刀招你和刀招散分開朝貢來看，明朝封賜刀招你和刀招散時，八百媳婦國國內的敵對局面應該已經形成。先向明朝進貢的刀招你很可能是向明朝求援而來。而明朝對八百媳婦國並沒有實際的控制力，沒有能力將八百媳婦國一分為二。明朝只是在八百媳婦國國內既有政治格局的基礎上再採取措施施加自己的影響力。^⑤明朝的策略可能是為了讓兩者互相牽制。然而刀招你最終流亡素可泰國，永樂三年之後，八百者乃宣慰司就從明朝的記錄中消失了，明朝對八百者乃的冊封失敗了。

永樂二年（1404）八月，明朝得到奏報顯示永樂元年派出的使者楊瑄行至八百大甸時被土官刀招散所阻，未能繼續完成出使任務。據《明實錄》記載：

先是，遣內官楊瑄等費敕撫諭孟定、孟養、木邦、麓川、車里、八百、老撾、古剌、詔闕特令、冬烏等處土官。至是瑄等道經八百大甸，為土官刀招散所阻弗克進。^⑥

此時明朝剛剛封賜刀招散不久，但刀招散卻阻攔明朝的使者。永樂三年（1405）車里宣慰使刀暹答奏請發兵攻打八百媳婦國。於是明朝首先聯絡周圍的波勒（今泰國素可泰）、木邦（今緬甸興威）、孟良（今緬甸景棟）等處土官，準備一起對八百媳婦國用兵，之後明朝也派出使者攜帶敕諭出訪八百媳婦國問罪，如果八百媳婦國能夠“悔罪輸誠”，明朝不打算用兵。^⑦可是，明朝的和平手段並未能解決問題。

永樂三年底，鎮守雲南的西平侯沐晟聯合各處土官攻入八百媳婦國境內。根據《明實錄》記載，沐晟率領的明朝軍隊攻破了八百媳婦國的猛利石厓和者答二寨，並進兵至整線寨。同時木邦（今緬甸興威）也攻破八百媳婦國多個城寨。除此之外，車里土司（今雲南西雙版納）、波勒（今泰國素可泰）和孟良（今緬甸景棟）的軍隊也參與了對八百媳婦國的戰爭。最終，八百媳婦國投降謝罪，明朝撤軍。^⑧除此之外，還有鎮沅州（今雲南鎮沅縣）的土官也派兵支援沐晟的軍隊，事後鎮沅州被升級為鎮沅府。^⑨考慮到流亡中的刀招你曾在明朝開戰前的永樂三年十月聯合波勒（素可泰國）向明朝進貢，而波勒也參與了此次對刀招散的戰爭，因此明朝發動此次戰爭可能也是為了幫助刀招你復仇，同時防止刀招散進一步壯大勢力，對明朝不利。

① [泰]黎道綱：〈八百媳婦請屬元廷考〉，第43頁。

② 《明太宗實錄》卷四七，永樂三年十月壬午，第725頁。

③ [泰]黎道綱：〈八百媳婦國疆域考〉，第45—46頁。黎道綱的理由是“波勒”由“Pokleng”轉譯而來，指的是素可泰王系祖先的傣族部落。筆者認為“波勒”指的是素可泰的統治者摩訶曇摩羅閣三世（Mahathammaracha III, 1392?—1419年在位）。此人又名Loethai (เลอไทย) 或者Sai Luethai (ไสลือไทย)。查黎道綱所引泰國第45號碑（刻于祖臘曆754年，公曆1392年）的第1面第11行，摩訶曇摩羅閣三世也被稱為“Pho Loethai(พ่อเลอไทย)”。關於第45號碑以及素可泰的統治者世系，參見น้อยนิจ วงศ์สุทธีธรรม, *วรรณคดีสุโขทัย*, กรุงเทพฯ: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รามคำแหง, 2541, 66（諾姆尼特·翁蘇提坦：《素可泰時期的泰國文學》，曼谷：蘭甘亨大學，1998年，第66頁）以及ประเสริฐ ณ นคร, *ประวัติศาสตร์สุโขทัยจากจารึก*, กรุงเทพฯ:โรงพิมพ์จุฬาลงกรณ์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 2531, 7-8（巴塞特·納那空：《碑銘中的素可泰歷史》，曼谷：朱拉隆功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7—8頁）。此處感謝張毅的幫助。

④ [泰]黎道綱：〈八百媳婦國疆域考〉，第42—43頁。

⑤ 八百媳婦國內部的政治結構非常鬆散，各個城鎮有很大的獨立性，叛亂頻發。泰國學者甚至認為所謂的蘭納政權（八百媳婦國）並不存在，參見สิริรัตน์ ทินกุลต, “สมมุติว่ามี ‘ล้านนา’: พื้นที่ อำนาจ-ความรู้ และมรดกของอาณาจักรมอญสยาม”, *วารสารประวัติศาสตร์ธรรมศาสตร์* 2021, 8 (2), 169-202（思利拉德·廷嘎惹：〈“蘭納”的想像與實現：空間、權力知識和暹羅的殖民遺產〉，《法政大學歷史學報》2021年第2期，第169—202頁）。

⑥ 《明太宗實錄》卷三三，永樂二年八月己丑，第588—589頁。

⑦ 《明太宗實錄》卷四四，永樂三年七月壬子，第698—700頁。

⑧ 《明太宗實錄》卷四九，永樂三年十二月戊辰，第737—738頁。

⑨ 《明太宗實錄》卷六九，永樂五年七月壬申，第976—977頁。

永樂四年（1406），明朝頒布敕諭肯定刀招散悔過請罪的態度，表態不會再繼續追究^①。當年八月，八百媳婦國遣頭目進貢謝罪，明朝因為八百媳婦國並未誠心悔過而沒有接受此次進貢^②。永樂五年（1407），八百媳婦國再次來貢，明朝才接受^③。至此，明朝和八百媳婦國的關係穩定下來。

《清邁紀年》中完全沒有提及明朝的冊封，看起來昭三防根（刀招散）並不能理解明朝冊封的含義，也不認為自己是明朝的臣子，不然他也不會和明朝開戰。明代設置有翻譯土司和外國進貢文書的四夷館。根據四夷館保存下來的《八百館表文》，八百媳婦國統治者在表文中完全將明朝所賜的封號“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進行了音譯，寫作กิมมิงสมหวีลีเสื่อสมหวีลี（Kinming Symwisisuea Symwisi）。^④很明顯八百媳婦國的統治者並不能理解這個封號的意涵。

《清邁紀年》對本次戰爭也有記載，但與《明實錄》中的記載差別很大。《清邁紀年》中稱明朝人為“賀人（หรือ, Hro）”，因此稱此次戰爭為“賀人戰爭”^⑤。據《清邁紀年》，昭三防根和陶玉共甘的戰爭結束之後，賀人即前來索要四千擔大米做貢品（ส่วย, Swai）。昭三防根答覆道：“四千擔大米的貢賦在我祖父格那時期就已經停止，我不會再繳納。”^⑥因此憤怒的賀人使者報告了天皇帝（เจ้าลุ่มฟ้า, Chao Lum Fa），天皇帝派兵進攻清盛城，但被擊敗^⑦。氣急敗壞的天皇帝再次派出軍隊前來清盛城，賀人使者聲稱：“天皇帝命我們圍困整個蘭納國（即八百媳婦國），每一個地方！”昭三防根召集占星師和僧眾商量對策，形勢非常緊張。最終一個法師施展法術，擊退了來犯的明朝軍隊，他們保證永遠不再進攻蘭納。^⑧

雙方的記載都確認了此次戰爭的存在，但關於戰爭起因和結局的記載卻不同。《明實錄》中記載的整線即《清邁紀年》中的清盛城（今泰國清盛）。《明實錄》中聲稱明朝進攻八百媳婦國是因為八百媳婦國此前阻遏明朝使節，而《清邁紀年》中則記載戰爭爆發的原因是明朝使者索要貢品。《明實錄》記載明軍撤退是因為八百媳婦國主動請降，《清邁紀年》則記載是刀招散用法術打敗了明朝軍隊。因為缺乏第三方史料，因此很難判斷《明實錄》和《清邁紀年》的記載哪一個更可靠。可能兩者都只是記載了部分事實：《明實錄》中明朝使者“撫諭”各處土官可能確實伴隨著索貢；而《清邁紀年》中也諱言刀招散向明朝投降的事實。

此次“賀人戰爭”之後，明朝和八百媳婦國最終實現了和平。此後，明朝和八百媳婦國之間的朝貢關係也開始順暢起來。八百媳婦國還試圖利用明朝的朝貢體系來實現自己的政治目的。宣德七年（1433），刀招散（昭三防根）遣使向明朝報告：“波勒常以土酋土雅之兵來寇，殺人掠財，乞發兵討之。”^⑨波勒就是位於八百媳婦國以南的素可泰國。八百媳婦國試圖利用明朝的軍事實力來對付素可泰國，但是明朝根本無意捲入當地的紛爭，拒絕了八百媳婦國使者的要求。之

① 《明太宗實錄》卷五一，永樂四年二月癸未，第767頁。

② 《明太宗實錄》卷五八，永樂四年八月甲辰，第849—850頁。

③ 《明太宗實錄》卷六六，永樂五年四月庚戌，第933頁。

④ 佚名：《西域同表文·八百館表文》，編號BB04801210。

⑤ “賀人（หรือ, Hro）”可能起源於泰人對雲南回人的稱呼，但後來也泛指經雲南陸路來的明朝人、清朝人（大多數情況下是指漢人），與經海路來的明朝人、清朝人相區別。賀人（หรือ）也常寫作หือ或ฮือ，且多用後者，本文保留所引文獻中的寫法，與一般寫法有區別。

⑥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75. ตำนานพื้นเมืองเชียงใหม่(ฉบับเชียงใหม่๗๐๐ปี), 58. 英文版中記載大米的數量為四千擔，泰文版中記載為九千擔，泰文中數字四和九相近，可能是傳抄中出現了錯誤。該條記載也確認1388年時，八百媳婦國入貢明朝的使者由格那派出。泰語《清邁紀年》中用Swai一詞表示“貢賦”的意思，同時此詞也有“稅收”之意，這個詞可能是華人引入泰語中的。泰語中還有一個詞Phasi(ภาษี)專門表示稅收。泰語中常用Bannakan (บรรณาการ) 或Pannakan (ปันณาการ) 來表示統治者之間贈送的禮物，這個詞更類似於中文中的“貢”，但Bannakan不具備“貢”鮮明的等級含義。明政府還向各個雲南土司政權徵收羈縻差發，這是一種變相的稅收。萬曆《雲南通志》中記載了各個土司不同的額度，八百大甸宣慰使司也列在清單中，但未記錄金額（可能很少徵收），參見萬曆《雲南通志》卷十六〈羈縻志〉，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11年標點本，第1483—1484頁。

⑦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 75. 《庸那迦紀年》中也有相似的記載，參見[泰]巴差吉功札：《庸那迦紀年》，第178—179頁。

⑧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p. 76-77.

⑨ 《明宣宗實錄》卷九六，宣德七年十月辛亥，第2171頁。素可泰國此時已經被阿瑜陀耶國（即暹羅）控制，這裡的“土酋土雅”很可能就是指阿瑜陀耶。

後的一段時間裡，《明實錄》中只有簡單的八百媳婦國前來朝貢的記載。而賀人也從八百媳婦國的歷史記載中消失了一段時間。直到15世紀末期，安南入侵老撾波及到了八百媳婦國，八百媳婦國和明朝的聯繫忽然熱絡起來，這就為觀察兩者的關係提供了一個極好的機會。

根據《明實錄》，明朝與八百媳婦國的戰爭因八百媳婦國刀招散阻遏明朝使節而起，而《清邁紀年》中則說是因明朝使節索貢而起。當時刀招散剛剛被明朝冊封為宣慰使，這說明八百媳婦國並沒有真正接受明朝的冊封，不然也不會阻遏明朝的使臣或者拒絕繳納貢物。而刀招散對明朝索貢的抵觸態度也證明了八百媳婦國的統治者明白貢物代表了對明朝的臣服。刀招散也承認他的祖父格那曾向明朝進貢，也證明了八百媳婦國曾經臣服於明朝的事實。賀人戰爭說明刀招散試圖擺脫和明朝的朝貢關係，但明朝以軍事手段對其施以懲罰，遏制了刀招散的企圖。

三、老撾白象戰爭

安南黎聖宗黎灝（1460—1497年在位）於洪德十年（1479）七月忽然發動對老撾的戰爭。關於戰爭的起因，老撾編年史《坤博隆傳》記載是因為安南向老撾索要白象，老撾統治者猜也查卡帕一範福（Xainyachakkaphat Phaen Phaeo，約1442—1480年在位，中國史料稱為刀板雅）卻送去白象的糞便羞辱安南，安南因而發兵。^①因此這次戰爭被稱為“白象戰爭”。在南傳上座部佛教的教義中，白象是“轉輪王（Cakravartin）”的標誌“七寶”之一，是王權的象徵。白象現世往往是統治者福報卓越的體現。中南半島的古國也常常因爭奪白象而發生戰爭，比如1563年緬甸和暹羅的戰爭。當時的老撾統治者名字“猜也查卡帕（Xainyachakkaphat）”就是轉輪王之意。而當時老撾是否真的有一頭引發戰爭的白象是值得懷疑的，很有可能是老撾史家根據當時老撾統治者的名號而附會出來的。越南史料《大越史記全書》則記載安南進攻老撾是因為盆蠻（大致相當於今老撾川壩省）首領琴公拒不朝貢，並且“竄身”老撾。^②於是，越南發兵18萬進攻老撾。關於戰爭的結局，《大越史記全書》記載：

入老撾城獲寶物，其國王遁走，擄其民，略地至長〔金〕沙河界、夾徇國南邊，得
倘文書捷還。^③

根據老撾史料《坤博隆傳》記載，老撾統治者猜也查卡帕逃離首都香通（Xiang Thong，今老撾首都琅勃拉邦），其長子戰死，戰爭結束以後另一子坎通（Khane Kham）繼位，即梭發那·班郎（Suvann Banlang，約1480—1486年在位）。^④

明朝對於此次戰爭也有一系列的應對。為了探聽情報，明朝還派出指揮使潘祺親赴老撾。潘祺在歸國途中死在孟艮（今緬甸景棟），但他的下屬帶回來了詳實可靠的情報。^⑤《明實錄》對於相關事件的記載為：

先是，灝親率夷兵九萬，開山為三道，進兵破哀牢，繼進老撾地方。殺宣慰刀板雅
闌掌父子三人。其季子怕雅賽歸依八百，宣慰刀攬那遣兵送往景坎地方。既而，灝復積
糧、練兵，且頒偽敕於車里宣慰司，期欲會兵進攻八百。其兵有暴死者數千，傳言以為
雷所震。八百因遣兵扼其歸路，襲殺萬餘，交人大敗而還。刀攬那以報雲南守臣黔國公
沐琮等。^⑥

其中的刀板雅闌掌應該就是逃亡的老撾統治者猜也查卡帕，但《坤博隆傳》中說他當時並未戰死，後來讓位給其子坎通。其中的怕雅賽應該就是《坤博隆傳》中的坎通。據《明實錄》，最終

① Souneth Phothisane, "The Nidan Khun Borom: annotated translation and analysi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996, p. 227.

② [越]吳士連等：《大越史記全書》（中）本紀卷一三，陳荊和編校，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4年，第708頁。

③ [越]吳士連等：《大越史記全書》（中）本紀卷一三，第710頁。

④ Phothisane, "The Nidan Khun Borom," pp. 231-234. 也可參見[泰]姆·耳·馬尼奇·瓊賽：《老撾史》，廈門大學外文系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93—96頁。

⑤ 《明憲宗實錄》卷二三〇，成化十八年八月戊申，第3936—3937頁。

⑥ 《明憲宗實錄》卷二一六，成化十七年六月壬子，第3751—3752頁。

是八百媳婦國擊敗了安南並報告了黔國公沐琮。《明實錄》此條記載也是八百媳婦國自稱的國名“Lān Nā（攬那）”首次在中文史料中出現，“刀攬那”即“蘭納之主”。

八百媳婦國的史料中對於此次戰爭也有記載，可補《明實錄》與《大越史記全書》之不足。根據《難府紀年》和《清邁紀年》，安南軍隊最西到達的地方實際上是難城（今泰國難府），越南史料所說的“長沙河（金沙河）”應該是今難河。^①前引《明實錄》成化十七年六月壬子條中說安南被八百媳婦國擊敗後即撤軍，但按照《清邁紀年》的記載安南人並未立即撤軍，反而意圖增兵，繼續戰爭。這時候兩個賀人（一說是清邁統治者的家臣，一說是明朝官員）主動要求去和安南人談判，成功嚇退了安南軍隊^②。戰爭結束以後，難城的統治者刀卡坎（Tao Kha Kan）將安南俘虜獻給了清邁統治者滴洛臘（Tilokarat，約1442—1487年在位，昭三防根之子）。而滴洛臘則決定把安南俘虜送給明朝皇帝，並帶去消息介紹了戰爭的情況，而《明實錄》成化十七年六月壬子條中記載八百媳婦國向雲南方面報告了安南入侵老撾的情況，指的就是此事。^③

為了表彰八百媳婦國援助老撾並向明朝提供情報，鎮守雲南的黔國公沐琮向明廷奏報：“刀攬那能保障生民，擊敗交賊，請賜敕頒賞，以旌忠義。”最後，明廷決定雲南布政司賜給刀攬那官銀一百兩，彩幣四表裏。^④

關於明朝此次頒賞，《清邁紀年》中也有記載，但和《明實錄》差別甚大。《清邁紀年》中先記載天皇帝（明朝皇帝）向安南俘虜瞭解了戰事，接著說：

我雖然只是一個人，但卻有征服世界的力量。而蘭納王卻有著第二強的力量和勇氣（僅次於我）。他有著高超的智慧和眾多的士兵。當他說自己士兵不多的時候，其實只是謙虛。^⑤

《明實錄》中並未記載八百媳婦國向成化皇帝獻俘，所謂的安南俘虜可能只被送到了雲南，《清邁紀年》的修撰者也無從得知明朝皇帝和安南俘虜的對話。很明顯《清邁紀年》記錄的此對話只是後來的附會，目的是為了借助天皇帝之口抬高清邁統治者滴洛臘的地位。《清邁紀年》接著描述天皇帝命令提升滴洛臘的等級，不要（在儀式上）讓他的使者和其他統治者的使者坐在一起（即提升蘭納使者的接待等級之意）。因此，天皇帝頒布了一項蓋有大印的命令，其中說：

從此以後，所有西邊的王都要遵守蘭納王的號令。而所有東邊的王都繼續遵守我的號令。^⑥

顯然，滴洛臘認為八百媳婦國和明朝是勢均力敵的平等關係，他把自己和明朝的關係看作是有利的政治資源，借明朝的聲威抬高本國的地位，以取得對周圍其他政權的競爭優勢。

《清邁紀年》中甚至詳細描述了前來頒賞的明朝使者到訪的場景，其中可能有想像的成分。兩個明朝的高級官員帶著天皇帝的敕書來到了清邁，慶祝滴洛臘的勝利。這兩個明朝使者試圖和滴洛臘平起平坐，滴洛臘告訴他們自己和天皇帝都是平等的，他們兩個使者的地位應該比自己低。於是兩個明朝使者羞愧地承認了錯誤，表示願意接受滴洛臘給他們安排合適的座位。^⑦雖然明朝方面並未留下這次出使的記錄，但《明實錄》中確實記載了明朝對於刀攬那（滴洛臘）的這次賞賜。因此《清邁紀年》的相關記載不可能是偽造的，但是其敘述可能有所誇大。不管歷史事實是什麼，至少可以認定滴洛臘認為八百媳婦國和明朝的關係是平等關係。

《清邁紀年》中繼續描述了滴洛臘和明朝使者有關朝貢的交涉，其中也強調明朝和八百媳婦國的平等關係。

① David K. Wyatt, *The Nan Chronicl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57;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 103.

②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 103.

③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 104.

④ 《明憲宗實錄》卷二一六，成化十七年六月壬子，第3752—3753頁。刀攬那即滴洛臘。

⑤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 104.

⑥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 104.

⑦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p. 104-105.

不久以後，當兩名明朝使者前來索要貢品的時候，滴洛臘拒絕了，他回答說：“先前天皇帝給我一個蓋印的法令，讓我管轄西部地區。如果有敵人反對天皇帝，我就帶兵去鎮壓他們。這些向天皇帝送出的貢品都是我用來養活象兵、騎兵和步兵的。這些士兵自願為天皇帝服務。如果天皇帝真的想要貢品，我將會送給他，但如果有任何天皇帝的敵人作亂，我將不再派士兵去鎮壓他們。”……天皇帝回復道：“世上沒有比蘭納王更勇敢的人了。不要認為蘭納是一個小國而輕視它。蘭納王向我們送什麼貢品取決於他。因為他能夠為我們提供軍隊。”最終，滴洛臘表示：“天皇帝雖然不再向我們索要貢品，我們也應該向他們送出貢品。”因此，他準備了九條象牙、九塊緬布、九塊泰布和九條犀牛角作為禮物送給了天皇帝。^①

這條記載表明，滴洛臘認為八百媳婦國同明朝的關係更像是一種平等的結盟關係，而向明朝皇帝送出禮物是一種被迫的屈辱行為，但今人已經無法得知這個記載在多大程度上真正反映了滴洛臘本人的想法。

四、滴洛臘時代的轉輪王觀念

滴洛臘是八百媳婦國歷史上一位雄才大略的統治者，他在位45年（1442—1487），開創了八百媳婦國歷史上的鼎盛時期。^②1442年，滴洛臘逼迫自己的父親昭三防根退位，將權力交給他。接著，滴洛臘又打敗了進犯的暹羅，又在大約1443年吞併帕城（今泰國帕府），約1448年吞併了難城（今泰國難府），扶持原難城統治者的弟弟統治難城。在此後將近三十年的統治當中，滴洛臘積極向外擴張，和北部的孟艮（今緬甸景棟）、景洪（明朝車里土司）以及東部的老撾不斷發生戰爭。而且，他還試圖奪取暹羅控制的素可泰和彭世洛（兩地已在1438年被阿瑜陀耶吞併），與當時暹羅統治者波隆摩戴萊洛迦納（Borommatrailokkanat，約1448—1488年在位）展開了不斷的戰爭。滴洛臘統治時期，以清邁為中心的八百媳婦國疆域基本奠定，東到難河流域，與老撾接壤；北到雲南車里土司，與明朝接壤；西到薩爾溫江流域，與緬甸接壤；南至達城，與暹羅接壤^③。1481年，《明實錄》出現了蘭納國的國名，滴洛臘被稱為“刀攬那”（意為蘭納之主）。^④這說明八百媳婦國正式開始使用“蘭納”作為國名的時間很可能就在滴洛臘統治時期。在滴洛臘死後，他的孫子拍約清萊（Yòt Chiang Rai，約1487—1495年在位）在1488年繼位，按照《清邁紀年》的記載，他繼位伊始即設立了分工不同的各種官職，包括一位首相（Cao Sæn），一位大將軍（Mün Sam Lan），一位首都（Nakhòn）長官，這說明當時八百媳婦國已經建立起了相對完善的國家制度。^⑤1511年，明政府在負責教授和翻譯外語文書的四夷館中設立了八百館，這也說明明朝也意識到了此時八百媳婦國的強盛。^⑥

滴洛臘還崇敬佛教，其名字“滴洛臘（Tilokarat）”意為“三界之王”。他的名字也是八百媳婦國第一個有明顯佛教色彩的統治者名字。1466年，在一位緬甸僧侶的主持下，僧侶和臣民們為他舉行了加冕禮，尊他為轉輪王（巴利語為Cakravartin，英文意譯為Universal

①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 105. 《明實錄》中記載，八百大甸宣慰司在成化二十年（1484）前來進貢象牙和犀角等物品（未載明數量），應該指的就是此事，見《明憲宗實錄》卷二五五，成化二十年八月乙亥，第4311頁。泰語《清邁紀年》中用Senkung（เส็นกุง，“進貢”的音譯）來表示明朝皇帝索要的貢物，用Pannakan（ปันทนการ）來表示滴洛臘送出去的貢物，見ตำนานพื้นเมืองเชียงใหม่(ฉบับแก้ไขยั้งใหม่๗๐๐ปี), 81-82.

② Hans Penth, *A Brief History of Lān Nā: Northern Thailand from past to present*,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2000, pp. 43-44.

③ Sarassawadee Ongsakul, *History of Lan Na*, trans. Chitraporn Tanratanakul,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2005, p. 13.

④ 《明憲宗實錄》卷二一六，成化十七年六月壬子，第3750—3753頁。

⑤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 108. [泰]巴差吉功札：《庸那迦紀年》，第199頁。《庸那迦紀年》的譯者認為Nakhòn指的是南邦城，但Nakhòn是東南亞城市名的常用字，從前後文看此處應該是指八百媳婦國的都城清邁城。Nakhòn对应的泰語为นคร，现在一般转写为Nakhon，此處保留了引用文獻中的寫法。

⑥ 萬曆《大明會典》卷二二一，《續修四庫全書》第79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624頁。

Monarchy或King of Kings)。^①成書於約1528年的巴利語佛教史著作《勝者時鬘》稱滴洛臘為“Siridhammacakkavatti”，即“代表光榮與真理的轉輪王”。^②

轉輪王的尊號意味著滴洛臘在位時期八百媳婦國已經形成了佛教色彩濃厚的王權觀念。巴利語的“Cakravartin”一詞由“Cakra”（圓環）和“Vartin”（轉動）兩個詞組成，代指佛法像車輪一樣向四方各處傳播。按照佛教的教義，轉輪王是佛教中理想的君王楷模，他應當是佛教的庇護人，是王中之王，是世俗世界地位最高的人。^③在巴利語佛經《轉輪聖王獅吼經》中，佛陀向他的弟子們表示，當最偉大的轉輪王山伽王以佛法統一四大部洲時，人的壽命將增長至八萬歲，彌勒佛也會降生。^④在巴利語佛經《大般涅槃經》中，佛陀在涅槃前交代他的弟子們按照處理轉輪王遺骨的標準處理佛陀的遺骨。有四種人的舍利應當建塔供奉，包括佛陀、辟支佛、轉輪王和佛陀的聲聞弟子們^⑤。因為南傳佛教中沒有像漢傳和藏傳中那麼發達的菩薩信仰，轉輪王在南傳佛教的理論體系中充當了類似於菩薩的護持佛法、庇護眾生的角色^⑥。轉輪王觀念是南傳上座部佛教王權觀念的核心。

古印度孔雀王朝的阿育王（Aśoka，約公元前304年—前232年）是最著名的一位轉輪王，阿育王甚至成為了轉輪王的同義詞。一般認為，中南半島最早被稱為“轉輪王”的是真臘（柬埔寨的前身）的闍耶跋摩二世（Jayavarman II，約770—835年在位）。他在位時期完成了真臘的初步統一，並擺脫了爪哇的統治，取得了獨立。在1052年的一則碑銘中，他被尊稱為轉輪王。^⑦緬甸的阿奴律陀（Anawrahta，1044—1077年在位）第一次統一了緬甸，奠定了現代緬甸疆域的雛形。他在死後被尊稱為“轉輪王”。此後，這個稱號伴隨上座部佛教一起流傳到了八百媳婦國和老撾等地。^⑧按照佛教的教義，統一了四大部洲的君主才可稱為“轉輪王”。但按照印度阿育王和緬甸阿奴律陀王的傳統，“轉輪王”更像是一種比喻，用來稱呼那些文治武功卓著的偉大君主。^⑨“轉輪王”如明朝的“皇帝”一樣，理論上是人世間最高的統治者。^⑩

從滴洛臘的一系列行為分析，他的轉輪王尊號不是後世追贈的，應當是他生前就開始使用的。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滴洛臘同明朝發生了上述交涉。滴洛臘在位時期，八百媳婦國崛起為區域內的大國，再加上轉輪王理念的影響，滴洛臘試圖與明朝平起平坐，將對明朝的貢品解釋為平等的禮物，但明朝似乎也並未追究（或者也並不知情）。

滴洛臘之後八百媳婦國的強盛並未維持太久。1558年，緬甸國王莽應龍（Bayinnaung，1551—1581年在位）包圍清邁城，迫使清邁當時的統治者梅古滴（Cao Thao Mæ Ku，約1551—

① 兩個版本的《清邁紀年》此處的記載略有差異。CMA. HPms版記載滴洛臘被尊為“像阿育王一樣的征服世界的君主”，參見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p. 98-99. 建城七百年紀念版則記載滴洛臘被尊為“ปราโมไตรจักร”，其中“จักร”即“Chakra”，為巴利語“Cakravartin”的省略語，該尊號可譯為“征服三界的轉輪王”，參見ตำนานพื้นเมืองเชียงใหม่(ฉบับเชียงใหม่๒๐๐๖ปี), 77.

② N. A. Jayawickrama, *The Sheaf of Garlands of the Epochs of the Conqueror, being a translation of Jinakāla-mālipakaraṇaṃ of Ratanapañña Thera of Thailand*, Bristol: Pali Text Society Translation Series No. 36, 1968, p. 134. 巴利語Siri即“光榮、幸運”之意，“dhamma”即“佛法、真理”之意。“cakkavatti”即“轉輪王”之意。Jayawickrama將“Siridhammacakkavatti”譯為“Universal Monarch Siridhamma”，即“代表光榮與真理的轉輪王”。

③ Sunait Chutintaranond, “Cakravartin: The ideology of traditional warfare in Siam and Burma, 1548-1605,” PhD diss., Cornell University, 1990, pp. 71-72.

④ 段晴等譯：《漢譯巴利三藏·經藏·長部》，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第431頁。

⑤ 段晴等譯：《漢譯巴利三藏·經藏·長部》，第258頁。

⑥ S. J. Tambiah, *World Conqueror and World Renouncer: A Study of Buddhism and Polity in Thailand against a Historical Backgroun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39.

⑦ Hermann Kulke, *The Devaraja Cult*, Ithaca, NY: Southeast Asian Program,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78, p. 15.

⑧ Geok Yian Goh, *The Wheel-Turner and His House: Kingship in a Buddhist Ecumene*, DeKalb, IL: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8-41.

⑨ 隋唐時期中國也曾經流行過“轉輪王”思想，參見孫英剛：〈轉輪王與皇帝：佛教對中古君主概念的影響〉，《社會科學戰綫》2013年第11期。

⑩ 現代泰語中也用จักรพรรดิ (chakraphat) 來稱呼中國歷史上的皇帝。

1564年在位)投降^①。此後八百媳婦國實際落入了緬甸的統治。^②萬曆十五年(1587),八百媳婦國還派出使者到明朝求援,但明朝並未理會^③。之後八百媳婦國和明朝的關係就中斷了。此後,緬甸對八百媳婦國展開了200餘年的統治。

在明朝和八百媳婦國將近兩百年的交往史當中,八百媳婦國一共朝貢明朝37次,明朝一共遣使八百媳婦國16次。^④雙方主要的遣使往來都發生在正德八年(1513)以前。永樂二年(1404),明朝規定八百媳婦國五年一貢。^⑤從1405年到1513年,八百媳婦國一共朝貢30次,平均3.6年一次,實際上超過了明朝規定的頻率。八百媳婦國之所以熱衷於朝貢,明朝的優厚賞賜可能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也不能誇大明朝賞賜的作用,因為兩國之間的陸路貿易一直不絕(“南方絲綢之路”),朝貢並不是唯一的貿易渠道。加上路途遙遠,朝貢北京對八百媳婦國而言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說,明朝多次遣使八百媳婦國催貢對於維持兩國關係也起到了很大作用。而成化二十年(1484)之後,明朝再也沒有向八百媳婦國派遣過使節,再加上緬甸的崛起,兩國之間的關係在1513年之後就中斷了。

18世紀末19世紀初,南邦的統治者卡維拉(Kawila, 1746—1812, 清朝史料稱“戛於臘”) 在暹羅的幫助下經過一系列戰爭成功驅逐了緬甸統治者,“光復”了八百媳婦國。此時修成的《清邁紀年》有明顯的政治動機:其一,突出八百媳婦國歷史上的光榮與偉大,尤其是突出歷任統治者的文治武功;其二,塑造戛於臘個人的政治合法性,甚至以佛陀之口預言了戛於臘將成為八百媳婦國統治者。^⑥因此,像滴洛臘這樣偉大的君主就成為了《清邁紀年》突出描繪的重點,明朝和八百媳婦國的關係也成為了展示八百媳婦國歷史榮光的重要題材。因此,《清邁紀年》中可能也誇大了滴洛臘本人關於與明朝關係的看法。

結論

明朝朝廷將八百媳婦國看成是雲南治下的土司政權,自認為從元朝繼承了對八百媳婦國的宗主權,這是明朝發展同八百媳婦國關係的基礎。在明朝朝廷看來,八百媳婦國有朝貢的“義務”。當八百媳婦國“阻遏”明朝的使節時,明朝朝廷選擇了發兵征討,並自認為有出兵的正當性。當安南和老撾發生戰爭時,雖然明朝朝廷並沒有出兵援助,但也表現出了嚴重的關切。當得知八百媳婦國擊敗了進犯的安南人後,明朝也對八百媳婦國進行了賞賜。老撾白象戰爭前後明朝的一系列操作也說明了明朝自認為負有維護地區秩序的道義責任(其中當然也有明朝維護自身邊境安全的考慮)。對於明朝來講,朝貢制度的一系列原則是存在的,明朝也在有意的推行相關原則。不過明朝的所作所為多少也有些一廂情願了。

《清邁紀年》中的記載與明朝的記載存在較大的差距。首先,《清邁紀年》中稱明朝皇帝為天皇帝,但該稱呼並沒有儒家文化中至高無上的意義,而且《清邁紀年》中將八百媳婦國的統治者滴洛臘看作是轉輪王,這樣明朝和八百媳婦國就被放在了平等的位置上;其次,《清邁紀年》記載永樂年間的戰爭起因是明朝使者索要貢品,且最後八百媳婦國也沒有戰敗;再次,《清邁紀年》的編撰者通過明朝皇帝之口將明朝和八百媳婦國之間的關係定義成了一種同盟關係。這種敘述體現了15世紀晚期八百媳婦國的佛教王權觀念和19世紀初《清邁紀年》修撰者強烈的自主意識。

儘管有所粉飾,《清邁紀年》也在某種程度上證明了八百媳婦國和明朝朝貢關係的存在。老

① 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p. 122-123.

② 李謀等譯注:《琉璃宮史》(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824頁。

③ 《明史》卷三一五〈雲南土司三〉,第8163頁。

④ 數據來源於黃重言、余定邦:《中國古籍中有關泰國資料彙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155—174頁。

⑤ 《明史》卷三一五〈雲南土司三〉,第8161頁。

⑥ Suwipa Champawan and Krirk Akarachinores, “Political Issues Hidden in the 19th Century Chiang Mai Chronicle”, *CMU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ol.4, No.1(2017), pp. 71-82.

撓白象戰爭期間，安南俘虜先是被難城統治者獻給了八百媳婦國統治者滴洛臘，接著又被滴洛臘送到了明朝，這充分證明了當時的八百媳婦國依然接受明朝主導下的區域秩序。《清邁紀年》對明朝使者賞賜滴洛臘有詳細的記載，雖然有所誇大，但卻並不能認為是完全偽造的，因為《明實錄》中確實記載了明朝對八百媳婦國的賞賜。這說明八百媳婦國把明朝的這次賞賜看成是非常重要的外交資源，留下了詳細的記載，因此19世紀初的《清邁紀年》編撰者仍能找到足夠的資料來“復原”這段歷史。這充分說明了明朝（乃至後來的清朝）對該地區持續的影響力。儘管實際運作中的朝貢體系和中文史料中的描述有差距，但也不能因此否定朝貢體系的存在。

費正清非常強調儒家文化在朝貢體系中的作用，但八百媳婦國的例子證明即便是非漢字的、流行佛教的周邊國家也能發展同明朝的朝貢關係。雖然很難說八百媳婦國的統治者們真正地理解並接受了朝貢體系的相關原則，但他們也以自己的方式加入到了明朝的朝貢體系當中。首先，八百媳婦國的統治者知道向明朝繳納的貢品有表示臣服的含義，但也一直在繳納。其次，不同時期的八百媳婦國統治者對向明朝繳納貢品有不同的態度。Swai、Senkung和Pannakan這幾個詞說明八百媳婦國統治者（或《清邁紀年》修撰者）對不同情況下向明朝送出的貢品進行了區分。格那時期，八百媳婦國的國力仍然較弱，可能從維護自身生存的角度選擇了向明朝納貢。昭三防根時期，八百媳婦國開始崛起，試圖停止向明朝納貢，但被明朝擊敗，不得已繼續納貢，但《清邁紀年》對此有所隱晦。而滴洛臘時期，八百媳婦國的國力達到極盛，再加上轉輸王觀念的影響，八百媳婦國以平等之禮接待了明朝前來頒賞的使者。明朝使者回國之後是否向明朝報告了這個情況已經不得而知，看起來明朝對此並未追究。

雖然中文史料中並未直接記載明朝是否得知八百媳婦國對於冊封以及進貢的曖昧態度，但《明實錄》中關於別國的一條記載或許可以作為旁證說明明朝對類似情況的態度。弘治十八年（1505），占城國（Champa，今越南南部）遣使請求明朝派使者前去宣封。給事中任良弼等人表示反對，並尖銳地指出：“其實國王之立不立，不係朝廷之封不封也。”^①也就是說明朝朝廷知道明朝的冊封對於有些國家來說並沒有實際意義。《大明會典》以及其他官方文書中確實是包含了一系列關於朝貢制度的明文記載，但是這些記載並不是現代人所理解的成文法，而只是對已有事實的規範性、誇耀性的描述。大概明朝的皇帝和大臣們也知道實際運作中的朝貢制度不可能真的如紙上寫的那般規整。

早在1968年，楊聯陞和王庚武就已經指出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體系中既有事實（reality）也有神話（myth）^②。雖然1941年時費正清提出了一個朝貢體系的標準定義，但在後續的研究中他也並沒有被自己的這個定義所限制，1968年他主編的論文集實際上就已經突破了他1941年提出的概念。現在比較公認的朝貢制度的概念已經有所簡化，康燦雄和李雲泉等人提出進獻貢品和冊封屬國首領構成了朝貢制度的基本內容，而不平等性是朝貢制度的關鍵特徵^③。這證明了學術界對相關問題的認識已經逐漸深化，但突破費正清的“朝貢制度”概念並不等於否定“朝貢制度”概念本身^④。無論這個論爭走向何方，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是“朝貢”這個表述在中文史料中廣泛地存在。這個是繼續使用“朝貢制度”這個概念的有力理由。

① 《明武宗實錄》卷二，弘治十八年六月庚午，第72頁。

② Lien-sheng Yang,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s.),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2;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 36.

③ David C. Kang,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five centuries of trade and tribu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56-57; 李雲泉：《萬邦來朝：朝貢制度史論》，第1頁。

④ 學術界產生了眾多“朝貢制度”的替代概念，如“冊封體制”（西嶋定生）、“天下秩序”（高明士）、和“天朝禮治體系”（黃枝連）等。不過這些概念仍然沒有完全取代“朝貢制度”這個概念。

附錄：14世紀末—16世紀末八百媳婦國統治者世系^①

在位時間	《清邁紀年》 中統治者姓名和漢譯	中文史料中姓名	同明朝的交往
1367—1388年	Kū Na 格那	無	遣使明朝
1388—1401年	Sæn Müang Ma 昭盛孟麻， 格那之子	刀板冕/刀板面	遣使明朝
1401—1442年	Sam Praya Fang Kæn 昭三防根，昭盛孟麻之子	刀招散	遣使明朝，被冊封為 宣慰使，與明朝發生 戰爭
1442—1487年	Tilokarat 滴洛臘， 昭三防根之子	招孟祿、刀攬那	遣使明朝，擊退安南 進攻
1487—1495年	Yòt Chiang Rai 拍約清萊，滴洛臘之孫	刀岳整賴	遣使明朝
1495—1526年	Phraya Kæo 拍孟繳， 拍約清萊之子	刀攬那/招攬那	遣使明朝
1526—1538年	Ket Chettharat 拍孟格告，拍孟繳之弟	刁（刀）攬那	表態願意幫助明朝進 攻安南
1538—1543年	Thao Chai 昭陶賽坎， 拍孟格告之子	無	無
1543—1545年， 第二次登位	Ket Chettharat 拍孟格告	無	無
1545—1546年	Queen Chiraprapha 吉拉巴帕王后， 身份不詳	無	無
1546—1547年	Setthathirat 塞塔提臘（來自老撾）， 拍孟格告外孫	招攬章（明朝只知道 他是老撾的統治者， 並不知道他曾領有 八百）	無
1547—1551年	（空缺）	無	無
1551—1564年， 1558年降於緬	Mæ Ku 梅古滴，來自孟奈	無	無

[責任編輯：晉暉]

① 資料來源：Wyatt,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p. 96;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10; Hans Penth, *A Brief History of Lān Nā*, pp. 87-88; 黃重言、余定邦：《中國古籍中有關泰國資料彙編》，第155—186頁。八百媳婦國統治者漢語譯名參考王文達翻譯的《庸那迦紀年》。